

证券代码：600487

股票简称：亨通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 号

##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关于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一项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》的议案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凝聚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)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亨通光电：2024-00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